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承臺中市政府之命令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執行交辦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03 年度施政重點為戶政資訊化及繼續辦理簡政便民服務，並經常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英文謄本、自然人憑證、戶口名簿、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及證明、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服務、年終動態靜態人口統計、門牌編釘等各項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預算執行 94.66% 辦理一般庶務、人事、會計、文書及研考等行政業務。	已完成。	
戶政業務	戶政業務	預算執行 99.17% 辦理戶政資訊化、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戶政業務。	已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預算執行 100% 充實基本零星設備，購置電腦、不斷電系統、飲水機及數位錄影主機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已完成。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40,000 元、決算數 55,000 元，計超收 15,000 元，執行率為 137.50%。係違反戶籍法之罰鍰案件增加；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2.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3,500 元，計短收 500 元，執行率為 87.50%。
3.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1,373,000 元、決算數 1,429,570 元，計超收 56,570 元，執行率為 104.12%。
4.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54,500 元，計短收 5,500 元，執行率為 90.83%。
5.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188,000 元、決算數 841,726 元，計短收 346,274 元，執行率為 70.85%。係因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方案實施致謄本申請案件減少；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6.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64,017 元，計超收 14,017 元，執行率為 128.03%。係公文系統線上簽核及民眾辦理自然人憑證以利資料查核致受理自然人憑證案件數增加；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7.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2,081 元，計超收 81 元，執行率為 104.05%。
8.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9,850 元，計超收 9,850 元。係本所處理已報廢之財產收入，預算外收入；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9.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28,000 元、決算數 124,080 元，計超收 96,080 元，執行率為 443.14%。主要係自動證照攝影機設置費提高及使用民眾次數不易估計致收入超收；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二)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5,945,000 元、決算數 24,560,591 元，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計賸餘 1,384,409 元，執行率為 94.66%。

2.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預算數 2,444,000 元、決算數 2,423,810 元，計賸餘 20,190 元，執行率為 99.17%。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00,000 元，執行率為 100%。

4.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538,641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354,900 元。

四、財務實況：

(一)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無押金且各項預付款項均予收回轉帳。

(二)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代辦經費 17,171 元係自然人憑證業務，因尚未執行完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應付歲出(保留)款應按年度說明保留原因：無應付歲出(保留)款。

五、其他要點：

(一)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無。

(二)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8,489,000 元；經常門實付 26,984,401 元、資本門實付 100,000 元，合計 27,084,401 元；統籌支撥科目奉撥實付 1,893,541 元，共計 28,977,942 元。

(三)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無。

臺中市潭子區
歲入來源

經常門					中華民國				
目					算				
預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增	減	算 數	合 計 (1)
01	115	01	01	經常門資本門合計	2,745,000		-		2,745,000
				經常門合計	2,745,000		-		2,745,000
				03030000000	40,000		-		4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3031150000	40,000		-		40,000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		
				03031150100	40,000		-		4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03031150101	40,000		-		40,000
				罰金罰鍰			-		
				04030000000	2,675,000		-		2,675,000
				規費收入			-		
				04031150000	2,675,000		-		2,675,000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		
				04031150100	1,437,000		-		1,437,000
				行政規費收入			-		
				04031150101	4,000		-		4,000
				審查費			-		
				04031150102	1,373,000		-		1,373,000
				證照費			-		
				04031150103	60,000		-		60,000
				登記費			-		
				04031150200	1,238,000		-		1,238,000
				使用規費收入			-		
				04031150204	1,188,000		-		1,188,000
				資料使用費			-		
				04031150214	50,000		-		50,000
				服務費			-		
03	115	01	01	06030000000	2,000		-		2,000
				財產收入			-		
				06031150000	2,000		-		2,000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		
				06031150100	2,000		-		2,000
				財產孳息			-		
				06031150101	2,000		-		2,000
				利息收入			-		
				06031150500	-		-		-
				廢舊物資售價			-		
				06031150501	-		-		-
				廢舊物資售價			-		
04	115	01	01	11030000000	28,000		-		28,000
				其他收入			-		
				11031150000	28,000		-		28,000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		
				11031150200	28,000		-		28,000
				雜項收入			-		
11031150210	28,000		-		28,000				
其他雜項收入			-						
資本門									
				資本門合計	-		-	-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根據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凡總預算內列有各機關歲入款項，不論收現與否均應編製本表，至各機關有預算外收入時，亦應納入編報。
3. 凡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款項列入「應收數」，餘經核准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者則列入「保留數」。

戶政事務所

別 決 算 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3)= (2)-(1)	說 明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已 預 收 之 數	尚 未 收 入 數	小 計	保 留 合 數 (2)		
2,584,324	-	-	-	-	2,584,324	-160,676	
2,584,324	-	-	-	-	2,584,324	-160,676	
55,000	-	-	-	-	55,000	15,000	
55,000	-	-	-	-	55,000	15,000	
55,000	-	-	-	-	55,000	15,000	
55,000	-	-	-	-	55,000	15,000	
2,393,313	-	-	-	-	2,393,313	-281,687	
2,393,313	-	-	-	-	2,393,313	-281,687	
1,487,570	-	-	-	-	1,487,570	50,570	
3,500	-	-	-	-	3,500	-500	
1,429,570	-	-	-	-	1,429,570	56,570	
54,500	-	-	-	-	54,500	-5,500	
905,743	-	-	-	-	905,743	-332,257	
841,726	-	-	-	-	841,726	-346,274	
64,017	-	-	-	-	64,017	14,017	
11,931	-	-	-	-	11,931	9,931	
11,931	-	-	-	-	11,931	9,931	
2,081	-	-	-	-	2,081	81	
2,081	-	-	-	-	2,081	81	
9,850	-	-	-	-	9,850	9,850	
9,850	-	-	-	-	9,850	9,850	
124,080	-	-	-	-	124,080	96,080	
124,080	-	-	-	-	124,080	96,080	
124,080	-	-	-	-	124,080	96,080	
124,080	-	-	-	-	124,080	96,080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潭子區
歲出機關

經貨門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增 減	并 合 計 (1)
01	115	01		總計	30,382,541	-	30,382,541
				經常門資本門合計	28,489,000	-	28,489,000
				經常門合計	28,389,000	-	28,389,000
				00030000000	28,389,000	-	28,389,000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00031150000	28,389,000	-	28,389,000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330311501330100	25,945,000	-	25,945,000
				一般行政			
				330311501330101	25,945,000	-	25,945,000
				行政管理			
				010000人事費	25,636,000	-	25,636,000
				020000業務費	297,000	-	297,000
				040000獎補助費	12,000	-	12,000
				330311501330900	2,444,000	-	2,444,000
				戶政業務			
				330311501330901	2,444,000	-	2,444,000
				戶政業務			
				010000人事費	346,000	-	346,000
01	115	01		020000業務費	2,098,000	-	2,098,000
				資本門合計	100,000	-	100,000
				00030000000	100,000	-	100,000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00031150000	100,000	-	100,000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330311501330000	100,000	-	1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311501330001	100,000	-	1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30000設備及投資	100,000	-	1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01	115	01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1,893,541	-	1,893,541
				00030000000	1,893,541	-	1,893,54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00031150000	1,893,541	-	1,893,541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750311506750100	1,538,641	-	1,538,64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750311506750101	1,538,641	-	1,538,64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010000人事費	1,538,641	-	1,538,641
				890311510890200	354,900	-	354,9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90311510890201	354,900	-	354,9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010000人事費	354,900	-	354,900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為表達付款進度，凡本年度保留之應付歲出款，應註明已預付部分列入本表應付數「已預付之數」專欄內，已發生而尚未付款部分(係指計畫已完成驗收或工程依完工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列入「尚未支付數」內，另因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支付之款項部分列入保留數「已預付之數」或「尚未支付數」。
3. 歲出實付數經審計處剔除經費，已收回撥庫者，應按工作計畫列入本表「剔除經費撥庫數」。
4. 預算增減數xxx元=追加減預算數xxx元+調整待過準備xxx元+第一預備金xxx元+第二預備金xxx元+適用數xxx元，請於說明欄逐層列示預算增減數組成項目及金額如上式。

戶政事務所
別 決 算 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数										比 較 增 減 数 (3)=(2)-(1)	刪 除 廢 庫 数	說 明
實 現 数	應 付 数			保 留 数			合 計 (2)					
	已 預 付 之 数	尚 未 付 数	小 計	已 預 付 之 数	尚 未 付 数	小 計						
28,977,942	-	-	-	-	-	-	28,977,942	-1,404,599				
27,084,401	-	-	-	-	-	-	27,084,401	-1,404,599				
26,984,401	-	-	-	-	-	-	26,984,401	-1,404,599				
26,984,401	-	-	-	-	-	-	26,984,401	-1,404,599				
26,984,401	-	-	-	-	-	-	26,984,401	-1,404,599				
24,560,591	-	-	-	-	-	-	24,560,591	-1,384,409				
24,560,591	-	-	-	-	-	-	24,560,591	-1,384,409				
24,251,591	-	-	-	-	-	-	24,251,591	-1,384,409				
297,000	-	-	-	-	-	-	297,000	-				
12,000	-	-	-	-	-	-	12,000	-				
2,423,810	-	-	-	-	-	-	2,423,810	-20,190				
2,423,810	-	-	-	-	-	-	2,423,810	-20,190				
346,000	-	-	-	-	-	-	346,000	-				
2,077,810	-	-	-	-	-	-	2,077,810	-20,190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	100,000	-				
1,893,541	-	-	-	-	-	-	1,893,541	-				
1,893,541	-	-	-	-	-	-	1,893,541	-				
1,893,541	-	-	-	-	-	-	1,893,541	-				
1,538,641	-	-	-	-	-	-	1,538,641	-				
1,538,641	-	-	-	-	-	-	1,538,641	-				
1,538,641	-	-	-	-	-	-	1,538,641	-				
354,900	-	-	-	-	-	-	354,900	-				
354,900	-	-	-	-	-	-	354,900	-				
354,900	-	-	-	-	-	-	354,900	-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本期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原定之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	累計執行數占本年度編列預算之比率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A	B	C	D=B+C	E	F	G	H=E+F+G	I	J	K	L=I+J+K	M=H+L	N	O	P	Q=N+O+P	R=M/D	S=Q/A										

說明：1. 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1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並請依個別計畫名稱逐一填列。

2. 「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分年編列計畫總金額。

3.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分年編列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4. 「可支用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B)」，應與102年度決算審定同一計畫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數相符，未經審計處修正者，逕依據102年度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核定表填寫。

5. 「本期執行數-以前年度」欄：係可支用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B)於本年度執行情形，包含實現數、年度終了未結清應付數及賸餘數。未結清應付數並應與103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核定表同一計畫之應付數相符。

6. 「本期執行數-本年度」欄：係可支用預算數-本年度預算數(C)於本年度執行情形，包含實現數、年度終了未結清應付數及賸餘數。未結清應付數並應與103年度本年度歲出保留核定表同一計畫之應付數相符。

7. 「累計執行數」欄：係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A)，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實現數，年度終了未結清應付數及賸餘數(含已結算子計畫賸餘數、節餘款等)。未結清應付數應與103年度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核定表同一計畫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數相符。

8. 「計畫執行進度」欄：依「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第6點進度填列。

9. 計畫非因節餘款而註銷者，請於「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說明註銷原因。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根據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以前年度轉入數，應照審計處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其於本年度決算時尚未結清之數，已發生而尚未收得款項列入「應收數」欄，發生契約關係及經核准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者則列入「保留數」。
3. 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歲入保留款」轉為「應收歲入款」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節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根據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以前年度轉入數，應照審計處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其於本年度決算時尚未結清之數，已發生而尚未支付款項列入「應付數」欄，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者則列入「保留數」。

3. 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付歲出保留款」轉為「應付歲出款」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在一定時日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結帳後，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編製之。

2. 本表內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留庫款（應領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經費賸餘—材料部分及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各科目，應將「以前年度部分」及「本年及「本年度部分」分別填列。

3. 預付費用請區分：(1)預付費用—墊付款(2)預付費用—本年度預算(3)預付費用—以前年度預算(4)預付費用—預算外(含代收款、代辦經費等)。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經費結存-存款	17,171	代辦經費	17,171
合計	17,171	合計	17,171
附註： 保管品	0	附註： 應付保管品	0
債權憑證	0	待抵銷債權憑證	0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在一定時日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結帳後，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編製之。

2. 本表內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留庫款（應領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經費賸餘—材料部分及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各科目，應將「以前年度部分」及「本年及「本年度部分」分別填列。

3. 預付費用請區分：(1)預付費用-墊付款(2)預付費用-本年度預算(3)預付費用-以前年度預算(4)預付費用-預算外(含代收款、代辦經費等)。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中程資本支出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	經費需求 總數(1)	截至本年度止 已編列預算數	分配 累計數 (2)	決算數				分配數餘額 (2)－(3)	計畫尚未 執行餘額 (1)－(3)	說明
					實現 累計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3)			

說明：1. 當年度預決算數除依規定編造相關決算表外，並根據有關帳簿編製本表。
 2. 如有分配數餘額，應予說明原因。
 3. 年度請以「xxx年 - xxx年」列示。
 4. 應付數、保留數應與歲出保留核定表同一計畫之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相符。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704
經費結存-存款		10,704	
(二)本期收入			30,389,008
1. 預計支用數		30,382,541	
收入數	30,382,541		
減：沖轉或付還數	-		
2. 代收款		-	
收入數	4,862,515		
減：沖轉或付還數	4,862,515		
3. 代辦經費		6,467	
收入數	11,526,066		
減：沖轉或付還數	11,519,599		
收 項 總 計			30,399,71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382,541
1. 預付費用-暫付款		-	
支付數	11,701,085		
減：收回或沖轉數	11,701,085		
2. 經費支出		28,977,942	
支付數	28,997,463		
減：收回或沖轉數	19,521		
3.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404,599	
支付數	1,404,599		
減：收回或沖轉數	-		
(二)本期結存			17,171
經費結存-存款		17,171	
付 項 總 計			30,399,712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總計	2,584,324	
			經常門合計	2,584,324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000	
		01	罰金罰鍰	55,000	
04			規費收入	2,393,313	
	01		行政規費收入	1,487,570	
		01	審查費	3,500	
		02	證照費	1,429,570	
		03	登記費	54,500	
	02		使用規費收入	905,743	
		04	資料使用費	841,726	
		14	服務費	64,017	
06			財產收入	11,931	
	01		財產孳息	2,081	
		01	利息收入	2,081	
	05		廢舊物資售價	9,850	
		01	廢舊物資售價	9,850	
11			其他收入	124,080	
	02		雜項收入	124,080	
		10	其他雜項收入	124,080	
			資本門合計	-	

說明：本表係本機關在一定期間內歲入納庫之動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時根據總分類帳「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及「XX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應納庫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1.「以前年度結轉應納數」應包含審計處修正歲入決算數；「截至本年度止之應納庫款」應與平衡表列數相等。

17

臺中市潭子區
歲出人事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總計	27,875,541			15,861,339	-	371,460
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	25,982,000			15,861,339	-	371,460
經常門合計	25,982,000			15,861,339	-	371,460
民政支出	25,982,000			15,861,339	-	371,460
一般行政	25,636,000			15,861,339	-	371,460
行政管理	25,636,000			15,861,339	-	371,460
戶政業務	346,000			-	-	-
戶政業務	346,000			-	-	-
資本門合計	-			-	-	-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1,893,541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38,641			-	-	-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538,641			-	-	-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538,641			-	-	-
其他支出	354,900			-	-	-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54,900			-	-	-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54,900			-	-	-

附註：

預算員額民意代表 0名 正式職員 23名 臨時編制 0名 技工駕駛及工友 1名 約聘僱 0名 共 24名
實際員額民意代表 0名 正式職員 22名 臨時編制 0名 技工駕駛及工友 1名 約聘僱 0名(含職務代理人 0名) 共 23名

說明：1. 本表係統計本機關人事費支出情形報告，為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參註表。
2. 本表根據本機關現金及實物印領清冊與有關憑證編製之。
3. 本表實際員額數以年度終了實際支薪人數列計；非以人事費列支薪資之臨時人員，如業務助理等入本表。
4. 本表附註之員額請人事單位及秘書單位確認並核章。

人事單位：

戶政事務所

費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
獎	其	加	退	退	保	合	算
金	他	班	休	休	險	計	餘
	給	值	退	離			數
	與	班	職	職			
		費	給	儲			
			付	金			
3,911,457	738,900	1,044,648	1,527,841	1,424,119	1,611,368	26,491,132	1,384,409
3,900,657	384,000	1,044,648	-	1,424,119	1,611,368	24,597,591	1,384,409
3,900,657	384,000	1,044,648	-	1,424,119	1,611,368	24,597,591	1,384,409
3,900,657	384,000	1,044,648	-	1,424,119	1,611,368	24,597,591	1,384,409
3,900,657	384,000	698,648	-	1,424,119	1,611,368	24,251,591	1,384,409
3,900,657	384,000	698,648	-	1,424,119	1,611,368	24,251,591	1,384,409
-	-	346,000	-	-	-	346,000	-
-	-	346,000	-	-	-	346,000	-
-	-	-	-	-	-	-	-
10,800	354,900	-	1,527,841	-	-	1,893,541	-
10,800	-	-	1,527,841	-	-	1,538,641	-
10,800	-	-	1,527,841	-	-	1,538,641	-
10,800	-	-	1,527,841	-	-	1,538,641	-
-	354,900	-	-	-	-	354,900	-
-	354,900	-	-	-	-	354,900	-
-	354,900	-	-	-	-	354,900	-

均不計

秘書單位：

臺中市潭子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小 計
總計	28,977,942	26,491,132	2,374,810	12,000	-	28,877,942
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	27,084,401	24,597,591	2,374,810	12,000	-	26,984,401
經常門合計	26,984,401	24,597,591	2,374,810	12,000	-	26,984,401
一般行政	24,560,591	24,251,591	297,000	12,000	-	24,560,591
行政管理	24,560,591	24,251,591	297,000	12,000	-	24,560,591
戶政業務	2,423,810	346,000	2,077,810	-	-	2,423,810
戶政業務	2,423,810	346,000	2,077,810	-	-	2,423,810
資本門合計	100,000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	-	-	-	-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1,893,541	1,893,541	-	-	-	1,893,54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538,641	1,538,641	-	-	-	1,538,64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538,641	1,538,641	-	-	-	1,538,64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54,900	354,900	-	-	-	354,9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54,900	354,900	-	-	-	354,900

說明：主管決算經常門、資本門以機關別列示；統籌支撥科目以業務計畫列示。

戶政事務所
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歲入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編製之。

2. 本表內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留庫款（應領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經費賸餘—材料部分及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各科目，應將「以前年度部分」及「本年度部分」分別填列。

3. 預付費用請區分：(1)預付費用-墊付款(2)預付費用-本年度預算(3)預付費用-以前年度預算(4)預付費用-預算外(含代收款、代辦經費等)。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經費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illegible]

2. 本表內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留庫款（應領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經費賸餘—材料部分及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各科目，應將「以前年度部分」及「本年度部分」分別填列。

23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類 別	上年度結轉金額	本年度增加金額	本年度減少金額	本年度結存金額
一、公務用財產	10,808,364	3,052,049	2,925,549	10,934,864
土地	3,485,140	-	-	3,485,140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1,349	2,563,349	2,528,349	2,656,349
機械及設備	2,539,444	359,700	278,700	2,620,4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980	109,000	100,000	291,980
雜項設備	1,879,451	20,000	18,500	1,880,951
有價證券	-	-	-	-
權利	-	-	-	-
二、公共用財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利				
三、非公用財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利				
合 計	10,808,364	3,052,049	2,925,549	10,934,864

- 說明：1. 本表請與財產管理人員所編財產量值統計表核對後編製之。
 2. 本表係單位決算之財產，請勿將附屬單位決算之財產納入。
 3. 「上年度結轉金額」應與上年度財產量值統計表所列價值相符。
 4. 「本年度結存金額」合計金額應與同期財產量值統計表之合計總額相符。
 5. 本表不含珍貴動產、不動產。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 利											
其 他											
總 值											

- 說明：1. 本表請與財產管理人員所編財產目錄核對後編製之。
2. 本表係單位決算之財產，請勿將附屬單位決算之財產納入。
3.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4.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5. 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本表下方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6. 有價證券係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請於備註欄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
7. 權利係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 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						

說明：1. 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科目名稱」欄按來源別細目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總計。

2. 「百分比欄」應按各細目歲入保留數占該細目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比例計算。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總計	-160,676		係違反戶籍法之罰鍰案件增加；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係因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方案實施致謄本申請案件減少；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係公文系統線上簽核及民眾辦理自然人憑證以利資料查核致受理自然人憑證案件數增加；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係本所處理已報廢之財產收入，預算外收入；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主要係自動證照攝影機設置費提高及使用民眾次數不易估計致收入超收；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經常門合計	-160,676		
	103年度經常門合計	-160,6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		
	罰金罰鍰	15,000	37.50%	
	規費收入	-281,687		
	行政規費收入	50,570		
	審查費	-500	-12.50%	
	證照費	56,570	4.12%	
	登記費	-5,500	-9.17%	
	使用規費收入	-332,257		
	資料使用費	-346,274	-29.15%	
	服務費	14,017	28.03%	
	財產收入	9,931		
	財產孳息	81		
	利息收入	81	4.05%	
	廢舊物資售價	9,850		
	廢舊物資售價	9,850	-	
103	其他收入	96,080		
	雜項收入	96,080		
	其他雜項收入	96,080	343.14%	
103	資本門合計	-		
	103年度資本門合計	-		

說明：1. 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科目名稱」欄按來源別細目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決算數-預算數=餘絀數）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按經費門分別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 百分比欄應按各細目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細目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比例計算。
3. 表列減免及註銷數均應詳列其原因；餘絀數占預算數達20%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保 留 數（或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說明：1. 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其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及保留原因分析欄所列保留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按經資門分別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 百分比欄應按各工作計畫保留數占該工作計畫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比例計算。

3. 保留原因分析「經資門」欄，請依工作計畫別區分經常門或資本門，並於「類型」欄依下列類型代號選填；「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請詳填保留項目及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具體原因：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5)補(捐)助或委託計畫提出申請過遲。

(6)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7)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9)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0)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1)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等各項原因。

4. 同一工作計畫，如於相同之保留類型內有不同工作內容，應請於「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內，分列各該主要工作內容之保留金額若干。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賸 餘 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類 型	金 額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103	總計	1,404,599	4.93%		1,404,599			-		
	經常門合計	1,404,599	4.95%		1,404,599			-		
	資本門合計	-	-					-		
	103年度經資門合計	1,404,599	4.93%		1,404,599			-		
	103年度經常門合計	1,404,599	4.95%		1,404,599			-		
	民政支出	1,404,599	4.95%		1,404,599			-		
	一般行政	1,384,409	5.34%		1,384,409			-		
	行政管理	1,384,409	5.34%	(2)	1,384,409			-		
	戶政業務	20,190	0.83%		20,190			-		
	戶政業務	20,190	0.83%	(10)	20,190			-		
	103年度資本門合計	-	-					-		
	民政支出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說明： 1. 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預算數-決算數=賸餘數）及以前年度歲出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 百分比欄應按各工作計畫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比例計算。

3. 賸餘（或減免、註銷）原因分析，請就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20%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3)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營繕工程結餘。

(8)採購財物結餘。

(9)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0)撙節支出。

(11)其他，如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敘明主要原因及金額。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經費賸餘未解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本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分	合計				
	經資門	統籌支撥科目	小計		待納庫部	押金部	材料部	料分	小計

說明：1. 本表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及經費類平衡表有關科目編製之。
2. 未解庫款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兩部分，所列數額應與各該科目列數相符。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計畫停辦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停辦金額	停辦詳細原因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補 助			捐 助			獎 助			獎勵及 慰 問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小 計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外 之捐 助	小 計	對學生 之獎助	社 會 福 利 津 貼 及 濟 助	小 計				
總計										12,000		12,000	
經常門合計										12,000		12,000	
一般行政										12,000		12,000	
行政管理										12,000		12,000	
資本門合計										-		-	

說明:1. 本表依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2. 本表合計總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一獎補助費、資本支出一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 私 企 業	擔保、保證或 契 約 事 項	發 生 條 件	起 迄 時 間	擔保、保證或 契 約 金 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 註

說明：各機關凡依照「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政府對民營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以市庫或相關機關為保證人，擔負各機關或公私企業向國內外借款或交通建設、營運保證責任，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者均須編製本表。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說明：1. 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非自償部分建設之投資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均須編製本表。
2. 「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項目」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契約(或合約)名稱。
「契約事項之主辦機關」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主辦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契約內容」欄：係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契約(或合約)內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內容，予以敘明。
「契約事項之金額」欄：係填列市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數額。

臺中市潭子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

經濟性 分類 職能別 分類		經 常 支 出								資 產 增 加 資 產				
		受 僱 人 員 報 酬	商 購 品 買 及 支 務 出	債 務 利 息	土 地 租 金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 常 支 出 合 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 企 業	對 非 家 庭 利 及 民 間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對 特 種 營 基 業 金	對 特 非 種 營 基 業 金	對 民 間 企 業	對 企 業
00總計		26,501	2,365	-	-	-	12	-	-	28,878	-	-	-	-
01一般公共事務		24,607	2,365	-	-	-	12	-	-	26,984	-	-	-	-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39	-	-	-	-	-	-	-	1,539	-	-	-	-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355	-	-	-	-	-	-	-	355	-	-	-	-

說明:1. 請依「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編製之。
2.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請依下列說明歸屬適當職能別及經濟性分類: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職能別分類為「06社會安全與福利」；經濟性分類為「受雇人員報酬」。
(2)「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職能別分類為「15其他支出」；經濟性分類為「受雇人員報酬」。
(3)「災害準備金」職能別分類為「15其他支出」；經濟性分類，請依經費項目之用途歸屬適當之經濟性科目。

戶政事務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總
移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計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械 設 及 備	其 他 土 地 改 良		
-	-	-	-	-	-	-	-	-	-	100	-	100	28,978
-	-	-	-	-	-	-	-	-	-	100	-	100	27,084
-	-	-	-	-	-	-	-	-	-	-	-	-	1,539
-	-	-	-	-	-	-	-	-	-	-	-	-	355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 機關	可支用預算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賸 餘 數		
		補助 款部分	本 府 配合 款部分	合 計 (1)	補助 款部分	本 府 配合 款部分	合 計 (2)	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 算數之比 率(2)/(1)	執行未 達80%之 落後原因	補助 款部分	本 府 配合 款部分	合 計	補助 款部分	本 府 配合 款部分	合 計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本年度各歲出計畫接受補助之分析報告，包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接受中央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款或其他來源補助(臺電、自來水公司或其他縣市政府等，對本市之補助)之計畫，無論是否已於本年度透列預算，皆需填列於本表，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及其他有關簿籍編製之。

2. 「代收代付部分」：請填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計畫，與「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計畫項目相同。

3. 「未透列預算部分」：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於103年度已撥款，各機關未及納編103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部分屬之。

4. 「已透列預算部分」：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已編入各機關103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部分屬之。

5. 本市機關間之補助(如有接受本府環保局、建設局等之補助)，無需列入本表。

6. 可支用預算數之「補助款部分」係指核定數，「本府配合款部分」係指本府配合該項補助計畫所編列之本年度配合款預算數。

7. 實現數係本年度已支付數(含暫付數)，保留數包括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

8. 單位決算按補助計畫逐項填列；主管決算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分別填列(請勿逐項填列各補助計畫)。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 機關	計 畫 項 目		核定補助 總經費	核撥數		執行數		餘額		備 註
	名稱	同意代收 代付文號		本年度	累計 (1)	本年度	累計 (2)	結轉下年度 繼續執行數 (3)	賸餘數 (1)-(2)- (3)	

說明： 1. 本表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所編製之附表。

2. 「執行數」包含實現數、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

3. 「備註欄」應列示「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及「應付未付」數額。

臺中市潭子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 助單位名稱	補、捐 （獎） 助計畫 名稱	工作計畫科 目名稱	補、捐		
			預 算 數	決算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六、對外之捐助 七、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 及濟助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6. 獎勵及慰問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00	12,000	-
	退休人 員三節 慰問金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12,000	12,000	-
	合 計		12,000	12,000	-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 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欄。

4. 「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派員就

5.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發給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濟，無需查填「是否派員就地抽查」欄。

6. 倘有下列情形者，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類型及說明：

(1) 已訂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者，應註

(2) 補助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未送審者，審計

(3) 未訂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補助經費未送審(未經審計處同意)、原始憑證免送審且未辦理就地查核者，

戶政事務所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 未完 原因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 成結餘 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 查		備註	
合計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 日期	是	否	類型	說明
	金額	預算執行情形 及未達成原因											
12,000	-												
12,000	-		v										
12,000	-												

，同一受補、捐(獎)助單位類型並應結

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

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地抽查」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助及補償費與慰問金等法定給與項目者

並明作業規範名稱。
計處之核准文號。
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
其原因。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單位 接受單或個人 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 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策類	科學技術類									有查核報告	無查核報告		

- 說明：1. 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2. 委辦計畫實際完成時間超過預定完成時間、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派員查核、訂約日期超過年度開始6個月、派員就地抽查者無查核報告等，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原因。
3. 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4. 原始憑證未送審，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審計處核准文號。
5. 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於備註欄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支目之經費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6. 「報告」、「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出國天數	地點			出國人員	技工、工友及駕駛出國		臨時人員出國		績優人員出國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家	城市	機關學校	總人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

2. 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

4.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 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6.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7. (1)出國經費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出國經費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8. 「二級用途別科目」欄位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之科目，非指勾支後之科目。

9. 「預算(保留)金額」欄位需與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赴大陸計畫名稱內容簡述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出國天數	地點			出國人員		技工、工友及出國		臨時人員出國		優異人員出國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機關學校	總人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

2. 民意代表赴大陸考察計畫得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 赴大陸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5.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6. (1)赴大陸經費決算數超過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赴大陸經費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7. 「二級用途別科目」欄位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之科目，非指勻支後之科目。

8. 「預算(保留)金額」欄位需與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持股數	持股率(%)	本年度		上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股)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股)	

- 註：1. 不同投資單位對同一事業進行投資時，其投資效益就個別之投資單位評估之。
2. 所稱「年度」請按投資單位獲取股利之年度填製。
3. 主管機關請確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就各所屬機關投資之其他事業(即對外投資)編製之，所屬附屬單位預算投資部分予以含括在內。
4. 對本市各基金之投資，不列入本表。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機關名稱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總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 (3)/(1)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總額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 (4)/(2)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總額 (1)	創基金總額 (2)	累計捐助 (3)	原始捐助 (4)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說明：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其填報範圍包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請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報。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欄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含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4. 本表應填寫財團法人經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表資料，如本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應於本表備註處說明。

5.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欄，應依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財團法人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等情事；並請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捐助目的、所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

6.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變更，應由移轉後之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包含移轉前後）做效益評估，並敘明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變更情形。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含追加減)

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

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補助 項目	103年度預算數或 102年度決算繼續 保留數(A)	決 算 數			本年度 餘絀數 (E=A-D)	備 註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付 數 (B)	保 留 數 (C)	小 計 (D=B+C)		
/											

說明：1.各機關及區公所查填範圍如下：

- (1)自行向台電申請者，逐項填列。
- (2)透由經濟發展局向台電申請者，該案不查填，由該局統一查填並於104年3月25日前將彙整表另案逕送主計處。
- 2.「款項目節」：「款」為業務計畫、「項」為機關別(3碼)、「目」為工作計畫、「節」為分支計畫+用途別(無分支計畫則以"00"代替，例如："0002"表示無分支計畫，用途別為業務費)。
- 3.「名稱」：為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用途別(如無分支計畫則跳過免填)。
- 4.「補助項目」：請填核定計畫或工程名稱。
- 5.「103年度預算數或102年度決算繼續保留數」：請填103年度預算數或102年度核定保留數(本府配合款支應數額請於備註欄表達，無需併計)。
- 6.「備註」：如有配合款，請敘明計畫(或工程)決算數(範例：本計畫決算數為xxx元，其中台電協助金補助xxx元，餘為本府配合款)。
- 7.本表資料亦請填入單位決算「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格式1-32)。
- 8.無本項協助金者，請填「無」。

